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919 飞机买卖协议

合同编号：【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飞机买卖协议

目录

签约主体.....	2
1 定义.....	3
2 标的物 and 数量.....	5
3 飞机交付计划.....	6
4 飞机价格.....	9
5 支付方式和期限.....	10
6 汇率约定.....	13
7 通知.....	14
8 协议生效.....	16

签约主体

本飞机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基础之上签订：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以下简称“**卖方**”）；

中国南方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以下简称“**买方**”）。

本协议**买方**和**卖方**单称“**一方**”或“**各方**”，合称“**双方**”。

1 定义

1.1 本协议所引用的术语均按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的附件 1 规定的定义进行解释,在本协议中引用、且未在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的附件 1 中出现的名词定义,按下表定义为准:

术语	定义
本协议	指本飞机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以及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本协议所做的补充和变更。
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合同号为【 】的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
技术说明书	本协议项下适用于飞机的技术说明书为卖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飞机详细技术说明书》H 版。
计划交付月	指根据本协议第 3 条(飞机交付计划)所列明或确定的对应各架飞机的计划交付月份。

1.2 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其中使用的定义)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果任何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1.3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约定外:

1.3.1 “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包括其各自的承继者和其根据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和/或本协议准许的受让人;

1.3.2 本协议、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包括对该文件的修订、补充、转让或更替,以及所有附表、附件、附录、信函协议、附带协议和补充协议;

1.3.3“同意”包括任何或全部审批、授权、豁免、备案、许可、命令、准许、注册或登记等;

1.3.4 提及任何政府部门时应包括该政府部门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部门或其分支机构;

1.3.5 “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注册登记等；

1.3.6 “法律”和/或“法规”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或约束力的文件，且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其它类似法律文件均应被解释为包括该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延展、重新颁布或整理的内容，以及依据该等法律文件而制定的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法律文件；

1.3.7 一个“月”是指从一个日历月某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日历月的相应日期止的一段期间；但如果相应的该期间的结束日不是**工作日**，则该月应到此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止，除非此后第一个**工作日**属于下一个月，则在这种情况下该月应终止于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结束；如果一个期间开始于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而在该期间结束的那个日历月中没有与开始日相对应之日，该期间应终止于结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及数月时，也应当依此解释；

1.3.8 **本协议**中提及任何时间，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均应指北京时间(GMT+08:00)；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使用，并不构成**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应用于**本协议**的解释。

2 标的物 and 数量

2.1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和交付，并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接收总共 100 架 C919STD 飞机。在不影响卖方正常生产秩序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在飞机交付前***个月书面提出将拟接收的特定架次 C919STD 转换为***，该构型转换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2.2 飞机的标准技术规范由技术说明书确定。卖方同意对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持续改进并不时更新技术说明书，以确保该飞机适合经营使用。

2.3 本次交易项下的买方对飞机的选装项目客户选型结果见本协议附件 1 C919 飞机选型结果清单（以下简称“飞机选型结果清单”），买卖双方无需另行签署 SCN。双方同意以飞机选型结果清单代替 SCN 作为飞机价格计算依据。

2.4 ***。

2.5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客户选型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卖方应不晚于飞机计划交付月前***个月向买方提供客户选型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双方应不晚于飞机计划交付月前***个月完成相关飞机选型结果清单签署。

3 飞机交付计划

3.1 根据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卖方应按照以下交付计划交付 100 架飞机:

交付架次	计划交付月	交付地点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交付架次	计划交付月	交付地点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	***
52	***	***
53	***	***
54	***	***
55	***	***
56	***	***
57	***	***
58	***	***
59	***	***
60	***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66	***	***
67	***	***
68	***	***
69	***	***
70	***	***
71	***	***
72	***	***
73	***	***

交付架次	计划交付月	交付地点
74	***	***
75	***	***
76	***	***
77	***	***
78	***	***
79	***	***
80	***	***
81	***	***
82	***	***
83	***	***
84	***	***
85	***	***
86	***	***
87	***	***
88	***	***
89	***	***
90	***	***
91	***	***
92	***	***
93	***	***
94	***	***
95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	***

3.2 卖方应提前至少***个日历日告知买方计划交付周及初步拟定的交付地点；卖方应提前至少***个日历日告知买方计划交付日及交付地点。如交付地点有变化，卖方应提前***个日历日告知买方。

3.3 卖方应在每架飞机计划交付月至少前***个月向买方提供确认的 MSN 号（生产序列号）。

4 飞机价格

4.1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为***,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为***。

4.2 每架飞机的价格按照以下合计:

4.2.1 ***;

4.2.2 ***;

4.2.3 ***。

5 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以美元计价，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切结算支付皆使用***；

5.2 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支付均应以银行汇款方式至本第 5.3 条规定的买卖各方指定的银行；或收款方提前***个工作日另行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银行账户。

5.3 买卖双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卖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买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4 定金

5.5 每架飞机预付款

5.6 最终付款

***。

5.7

***。

5.8 逾期付款利息

***。

6 汇率约定

6.1***。

6.2 ***。

6.3 ***。

7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应通过个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下列地址或收件方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另行书面通知寄件方的其他地址。

至卖方：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919 号

至买方：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7.2 除另有规定外，根据以下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7.2.1 如果以个人亲自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7.2.2 如果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7.2.3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以邮件进入收件人邮件系统时间视为收件人已收到，除非发件人收到自动电子邮件错误信息。

7.3 如果通知或其它交流信息晚于下午 5:00 到达，将被视为是在下一个工作日的
的工作时间一开始收到的。

7.4 任何一方的联系人、通信地址如有变动的，应在新联系人、通信地址启用前
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如因变动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而导致未能

收到另一方依其原联系人、通信地址发出的通知的，则另一方以上述方式发出的该通知仍应被视为有效，变动方无权主张未收到上述通知，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8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的公司印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6）份，买卖双方各执三（3）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